

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
希会审字(2026)2896号

目 录

一、 审核报告 (1-2)

二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(3-5)

三、 证书复印件

(一)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

(二)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

(三)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Xigema Cpas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希会审字(2026)2896号

关于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

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在审计了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25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希会审字（2026）19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基础上，审核了后附的《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差错更正专项说明”）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编制和对外披露差错更正专项说明，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。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

核过程中，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，实施了包括检查、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，并根据所取得的审核证据做出职业判断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审核结论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编制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编制，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。

四、使用限制

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对外披露之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 西安市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2026 年 4 月 24 日

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

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, 本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, 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本公司现将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:

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

本公司于2025年度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对2014年度-2024年度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的重新认定。因税务机关对前期已申报退税的软件产品收入划分、税负计算等事项进行重新认定, 导致公司原确认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金额存在多计情况, 属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。

二、具体的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具体的会计处理

根据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(2011)100号)规定, 公司销售的产品属于随硬件一并销售的嵌入式软件, 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, 但需区分软件销售收入与硬件销售收入

2025年度, 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软件、硬件销售收入的划分进行重新认定, 导致公司原确认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金额多计, 具体影响如下:

1.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

受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	2024年12月31日或2024年1-12月调整金额
其他流动资产	-3,259,987.00
未分配利润	-3,259,987.00
其他收益	-23,302.21

2. 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

受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	2024年12月31日或2024年1-12月调整金额
其他流动资产	-3,259,987.00

受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	2024年12月31日或2024年1-12月调整金额
未分配利润	-3,259,987.00
其他收益	-23,302.21

二、2024 年度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，影响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：

（一）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数：

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调整金额	更正后金额
	1	2	3=2+1
1.资产负债表项目			
(1) 资产			
其他流动资产	3,330,633.43	-3,259,987.00	70,646.43
资产总计	3,330,633.43	-3,259,987.00	70,646.43
(2) 股东权益		-	
未分配利润	-584,107.46	-3,259,987.00	-3,844,094.46
股东权益总计	-584,107.46	-3,259,987.00	-3,844,094.46
2. 利润表项目			
其他收益	670,955.02	-23,302.21	647,652.81
净利润总计	670,955.02	-23,302.21	647,652.81

（二）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数：

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调整金额	更正后金额
	1	2	3=2+1
1.资产负债表项目			
(1) 资产			
其他流动资产	3,316,066.58	-3,259,987.00	56,079.58

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调整金额	更正后金额
	1	2	3=2+1
资产总计	3,316,066.58	-3,259,987.00	56,079.58
(2) 股东权益		-	
未分配利润	389,434.2	-3,259,987.00	-2,870,552.80
股东权益总计	389,434.2	-3,259,987.00	-2,870,552.80
2. 利润表项目			
其他收益	670,955.02	-23,302.21	647,652.81
净利润总计	670,955.02	-23,302.21	647,652.81

上述差错更正事项，影响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-3,236,684.79元，影响 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-3,236,684.79元。



姓名: 阎纪华
 Full name: 阎纪华
 性别: 男
 Sex: 男
 出生日期: 1969-11-16
 Date of birth: 1969-11-16
 工作单位: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
 Working unit: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
 身份证号码: 510102196911166673
 Identity card No.: 510102196911166673



证书编号: 310000900001
 No. of Certificate: 310000900001

批准注册协会: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: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发证日期: 1999 年 12 月 30 日
 Date of Issuance: 1999 /y /m /d

年度检验登记
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, 继续有效一年。
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阎纪华 310000900001

年 /y 月 /m 日 /d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

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
2014 年 11 月 21 日

同意调入
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

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
2014 年 11 月 21 日

姓名 陈飞
 Full name
 性别 男
 Sex
 出生日期 1996-08-04
 Date of birth
 工作单位 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 Working unit
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9608042813
 Identity card No.



证书编号: 310000170011
 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20年09月30日
 Date of Issuance

年度检验登记
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陈飞的年检二维码

年 /y 月 /m 日 /d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上海公信

事务所
 CPAs

转出协会盖章
 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
2021年1月14日
 /y /m /d

同意调入
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希格玛上海分所

事务所
 CPAs

转入协会盖章
 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
2021年1月14日
 /y /m /d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(10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61013607340169X2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(曹爱民)

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

经营范围

一般项目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一般经营项目：(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

登记机关

2025年12月15日

证书序号: 0020998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曹爱民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

组织形式: 合伙制(特殊普通合伙)

执业证书编号: 61010047

批准执业文号: 陕财办会(2013)28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3年6月27日